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亏损：12,612.2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 万元至 700 万元	亏损：13,927.8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98 元/股至 0.0935 元/股	亏损：0.236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的沟通，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影响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LED 封装行业也受到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减少约 10%。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去年同期对前期收购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及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损失，对参股公司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大额减值损失。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 Mini LED，导致研发支出增加。

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430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